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2025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216,923,903.78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,734,614,755.77 元,减去支付 2024 年度普通股股利 20,547,000 元,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.00 元,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,497,143,851.99 元,不计提法定公积金。2025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3,481,852,226.54 元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,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,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 3,481,852,226.54 元。

2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: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027,35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(含税)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合计派发现金 10,273,500 元,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3,471,578,726.54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3、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情况

根据上述分配预案，2025 年度预计派发现金 10,273,500（含税）。2025 年未进行股份回购。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10,273,50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-2.9%。

三、近三年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项目	2025 年度 (预计)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0,273,500.00	20,547,000.00	154,102,5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47,197,803.00	-74,065,657.76	416,691,942.8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3,481,852,226.5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3,497,143,851.9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184,923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,523,839.2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（元）	184,923,00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 (九)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情形	否		

结合上述指标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四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，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